



农业经济史论集

—— 产权、人口与农业生产

赵冈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53
06

农业经济史论集

——产权、人口与农业生产

赵 冈 编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经济史论集：产权、人口与农业生产/赵冈编著.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1.6
ISBN 7-109-06852-8

I. 农... II. 赵... III. 农业经济—经济史—研究—
中国—文集 IV. F3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282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沈镇昭

责任编辑 穆祥桐

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mm×1 168mm 1/32 印张：8.75

字数：220 千字 印数：1~1 000 册

定价：2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用最概括的说法，人类的经济活动就是利用现有的资源求取最大的效用与收益。因此，影响人类经济行为最重要的两项制约就是现有资源的存量与现行的经济制度。

在历史上的农业社会中，最主要的两项资源就是土地与劳动力；换言之，也就是土地与人口的相对存量。两者中以人口的变动较大。人口一方面是消费者，另一方面是劳动力的提供者。前者影响社会的总需求，后者影响生产的产量。这种相对稀缺的程度决定了社会对生产技术的选择及生产要素的配置。

经济制度能够规范及指导人类的经济行为。其中最重要的是产权制度。良好的产权制度能够提供最强大最可靠的激励机制，是增产及创新的推动力。良好的产权制度可以使生产成本以外的交易成本降为最低。产权制度会迫使资源的使用者付出必要的代价，构成生产活动的硬约束，也是评估稀缺性及效用利益的计算基础。在不健全的产权制度下，人们工作及创新的意愿薄弱，也无法评估资源的稀缺程度，预算制度与指标充其量只是软约束。

完整的产权包括对所有物的占有权、使用权、受益权及处分权。在私有产权制度下，这些权利都归所有人私有。因此，私有产权制度与市场活动一定是同时出现的、并存的。市场就是交换（处分）产权的地方。没有市场，产权便无从交换，产权也就不完整。

本书各篇论文，就是环绕上面的课题，对中国经济史作一些诠释，谨在此提出，供大家参考。

作者

2000年8月

目 录

序

产 权 制 度

中国古代的井田制、私有产权与市场 经济	3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儒家义利观	17
论中国传统社会的性质	25
过密型农业生产的社会背景	34
制度学派的经济史观及其他	44

人 口 与 生 产

中国历史上人口压力的问题	55
城乡人口比重之变迁	85
19 世纪末以前为什么我国没有手工棉纺织 工厂	121
南宋至清末苏州地区土地生产力之变化	133
从曲阜孔府的田产档案看清季山东地区土地生产力 之变化	138
中国历史上的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149
清中期以来粮食亩产量之变动	174

租 佃 制 度

重新评价中国历史上的小农经济	209
从制度学派的角度看租佃制	216
农地的零细化	223
从另一个角度看明清时期的土地租佃	231
简论中国历史上地主经营方式的演变	242
简论鱼鳞图册	257

产权制度



中国古代的井田制、私有 产权与市场经济

有人说：财产私有权的观念是在资本主义发展以后才从欧洲输入亚洲国家。国内许多学者接受了这个说法。其实，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起码与中国的史实不符。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私有财产制的国家之一，两三千年来绝大部分的时间是以私有财产制为主流。这是中国历史与欧洲历史最主要的差别之一。

在中国，产权私有的观念，首先出现在动产上，然后扩大伸延至不动产；而不动产的私有化是先发生于住宅，因为住宅也是以个人的劳力所建造的；最后私有化才扩展至农田及其他土地资源。考古学家研究历年发掘出来的史前时期墓葬，从随葬品之种类与数量判断，早在此时中国人民已经产生了私有产权之观念。最早的产权观念，只适用于耐久性消费财产，如珠宝装饰品等，然后扩大至生产工具。

至于耕地的私有化，则是经过长时期的演化形成。先秦的土地制度是当时许多特有的因素所造成的。因素之一就是自然环境。中国古代人口集中于华北地区，因此区的降雨量四季分布不匀，集中于夏季。在商周之前，此地区的天然排水状况不良，夏季农作物生长期中降下的暴雨无法快速渲泄，对于正常的农业生产威胁甚大。要想发展农业，必先改善地面的排水系统。大禹是否确有其人，可以不必深究，但当时有明智之士，出来领导人民改良排水系统，应是可信之事。《尚书·益稷》说大禹“决九川距四海”及“浚畎浍距川”，应是有所本而述。《尚书》以后，还有不少有关修筑农田排水工程的记载。《礼记·月令》说：“季

春之月……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道达沟洫。”《论语》说夏禹曾经“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洫”。《管子·揆度》则形容在夏禹修筑排水工程以前的情况是：“水处者十之七，陆处者十之三。”西汉初人陆贾在《新语·道基》中说：“当斯之时，四渎未通，洪水为害。禹乃决江疏河，通之四渎，致之于海，大小相受，百川顺流，各归其所。”这些记载并非都是出于想像。

早期的水利工程就是著名的沟洫制度。最具体的说明见于《考工记》：“匠人为沟洫……广尺深尺谓之畎。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畎、遂、沟、洫、浍的渠道网络系统，也曾载于其他古代文献。《考工记》所言的整齐分级，当然是过于理想的规划方案，难以精确构筑。但整个工程系统的结构特征则很明白：逾接近田面之水道逾浅，逐级加深。这种结构与灌溉工程的要求，完全相反，水只能由田中向外流出，而不能由外引水流入田中。只能排水，不能引水灌田。所以郑玄注《周礼·小司徒》说：“沟洫为除水患”，这是古人对沟洫制度的一致了解。

早期的排水工程决定了田制，农田规划不得不配合排水系统的特征。换言之，在沟渠纵横分布的状况下，农田很自然地被切割成小块，而大面积土地连成一片的农场无法存在。在沟渠纵横切割的状况下从事人数众多的集体耕作，监督之事甚难。此时最自然，也是最适合的办法是将零星切割的农田分配给个别农户，让他们独立经营，利用农民自动自发的工作意愿，来代替自上而下的监督工作。

为了适应与配合坡地农田中的水流方向，先秦的农业很早就发展出条播的农作技术。其次，华北地区黄土高原的土壤物理性能不是十分理想，自然肥力也不是很高。在这种条件下，中国农

民很早就发展出深耕细耨的耕作方式，这样方能增加土壤耕作层，较大地发挥土地潜力，以提高种植的成果。《吕氏春秋》中强调：“五耕五耨，必审以尽，其深殖之度，阴土必得，大草不生，又无螟蟊。”不过，条播、深耕、细耨等耕作方式虽增加了精耕细作的程度及单位面积产量，却也增多了生产环节，环环相扣，错综复杂，监督工作的难度也随之增加。

总之，中国华北地区的早期自然环境与随之发展出来的耕作方式，都极不适宜使用监督为主的集体劳动方式，必须依靠农业劳动者自发的意愿。以个体家庭为单元，也就是小农制，最能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于是，中国古代出现了以个体农户为基础国有土地平均分配计户授田的井田制。

这里自然环境的背景因素，后来又配合上政治因素。周民族之人数远比殷人为少。周灭殷商以后，无法以一个少数民族来奴役一个人数庞大的民族。这与欧洲的罗马帝国不同。罗马帝国有强大的军力，以压倒性的优势征服了附近的小国，于是有足够的人力来役使大批奴隶，监督他们从事集体生产工作。周人无此能力来对付被征服的殷民，只能笼络他们，取得他们的合作。所以周代无法实行以奴隶为生产者的大规模集体农场。

从现有的资料及当时的环境条件来判断，先秦的土地制度就是井田制度这一系列的办法。大部分的耕地被平均分配给个体小农户去独立使用，也就是分田到户的办法，由农民靠自发的意愿去努力经营，所有的收获物归农民自己掌握占有。在这同时，统治者保留了一部分耕地，做为“公田”，由农民提供劳力耕作，以为换取份地的交换条件。

在这个时期，土地的所有权属于统治者，但是农民获得了份地的使用权。至于农产品的所有权则分为两大类，公地上的产品归公家，份地上的产品归农民自己享有。在这种制度下，私有权的观念便发生于农业生产中，也就是适用于农业收获物上。

这一点可以从中文字源上明显看出。《诗经》中已有“我私”

及“尔私”之词句，都是与农业生产有关。“私”字从“禾”，也显示私有之观念从农业开始。“私”字的另一半“厶”即是指产权之观念而言。“公”字也从“厶”，是另一种性质的田地。于是，我们可以理解，“公”、“私”两字，最早是指性质不同的两种田地，公田称为“藉”，农户份地则称为“亩”。《诗经·大雅·韩奕》说：“实墉实壑，是亩是藉。”即是亩与藉的二分法。“亩”字古写是“畝”或“𡿨”，都是从“厶”，也是指涉及所有权问题，与“我私”、“尔私”有同样含义。不过，这里所涉及的所有权只限于田中产物，不及田地本身。私田之产物归农户，公田产物归统治者；至于田地，不论公田私田；所有权均在统治者手中，农户对份地只享有使用权，但不得私相买卖及转让。

公、私、亩、我私、尔私等字样之出现，正表示所有权的观念已深植民心，人民对此已十分计较。即令在当时的土地制度下，人民在公田与份地中的工作情绪已有明显的区别。

今天的中国史学家已经不再怀疑中国古代有过井田制。商代后期的甲骨文中已出现有整齐田块的象形文字，很接近井田的形状。古书提及井田者，除《孟子》外，尚有多处。《管子·小匡》说：“陵陴丘井田畴均，则民不惑。”《管子·侈靡》又说：“断方井田之数，乘马甸之众。”《左传》襄公廿五年记曰：“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此文中之“井”显然是指一种土地而言。《周易·井卦》说：“改邑不改井。”此处之“井”也是指一种土地制度或土地区划而言，与“邑”是相对称，相联属的，不是指水井而言。水井之“井”，古写为“井”，中间多一点，可能是表示在井田制度下，八家共挖一口井，同享此水源。

更重要的是，井字有一个引申义，作形容词用，表示有条理，即“井井有条”或“井井有理”之用法。《周易·井卦》已说：“无丧无得，往来井井。”《荀子·儒效》也有：“井井兮其有理也。”

此字义一定是从井田之井引申而得，而非从水井之井引申而得，水井没有什么条理可言，整齐规划的井田才是有条不紊的。一个制度名词能引申出其他字义，则表示此制度不是少数人空想与虚拟的空中楼阁。只有在这个制度经过长期实施后，才会产生引申字义。这种实例不少。例如“社稷”原是指一种制度而言，即古代天子祭土神与谷神之场所与典礼。古之有国者必立社稷，以社稷之存亡，示国家之存亡。久而久之，社稷一词便产生一个引申义，即象征“国家”或“政权”之抽象名词。基于此理，井字字义之演变可证井田制度长期实施之历史。

目前对于井田制之争论主要是：耕种井田之人具有什么身份？许多学者认为耕种井田的农夫都是奴隶，而且为数众多，成千上万的奴隶在奴隶主的驱使下，集体在农地上工作。这些学者最喜欢举《诗经·周颂·噫嘻》一诗为证：“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有些学者们解释这是2万名奴隶，在30里大农场上，用1万台称为耦的农具在集体操作。

这样的解释难以成立。周代征服殷人后，曾以武力殖民是实，但是没有大批奴役人民的记录。所称之为“众人”、“庶人”、“野人”、“农夫”等，都享受若干公民权，独立而自由。而且，使用奴隶的大农场没有整齐划分耕地的必要，奴隶们被派到那块田地上耕作，他们就得遵命在那块土地上操作，根本无权计较面积是否均等或田界是否整齐。整齐划分的耕地，正显示这是一种公平分配计口授田的制度。根据战国时人孟子对西周井田制度的研究，其办法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外面八个方块田分授八户农民耕种，各得百亩，其农产物归八家个别私有，同时八家共耕当中之公田，其收获物归政府所有，从授田之方式与每单元之耕地面积，可以判断这是小农耕作制，以户为单位，除公田外，各户自负亏盈。这绝非集体耕作制度。

其次，要组织两万名奴隶，决非简单之事，必须用严格的军

事管理方式。不幸农业生产工作是所有产业中最难有效监督的部门。农业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任何一个时间段落或生产环节上的疏忽，均会严重影响到最终产量，无法事后补救。直到如今，人类尚无法为农业生产设计出一套良好的品质管制办法。而且农业生产工作是在平面上展开，数万人生产占地很广，无法像军队那样列队集聚，监督者必须在广大田间来往穿梭，既十分辛劳，又难收实效。除了某些简单划一的经济作物之种植园外，以今天最先进的管理技术，配备电讯设备与机动车辆，尚难以经营数万名员工的大农场，只是不懂农业生产与管理学的外行人之想像，实际上是不可能出现的。

《汉书·食货志》曾有一段文字，追述殷周时代农民劳动的情况，也助长了近人的想像。该文说：“春令民毕出在野，冬则毕入于邑……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轻重相分，班白不提挈。”于是许多学者据此结论说：可见当时庶民的劳动受到严格的管理和监督，毫无自由可言。其实，今天的任何农村干部都可以告诉我们，每天早晚派两个人在村口监视村民出入，根本谈不上是农场管理与工作监督。

《周颂·噫嘻》一诗所描写的，实际上是井田制度计户授田下的农业生产景象，《司马法》一书曾明言，当时的农业区是划分为五级，即同、终、成、通、井。其他史料也提供佐证，例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记道：“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国一同。”及《汉书·刑法志》所说的：“一同百里，提封万井。”“终”是第二级农地区划，占地1 000平方里，合纵长各31.6里。历来学者如朱熹及程瑶田都说此诗之“终三十里”是指一终之地，举成数而已。一终之地可得千井，分配给8 000户农民耕种。春耕之期，“骏发尔私”，主管农政的干部动员农民拿着各家的耕具下田，便出现了“十千维耦”的农忙现象，与前引《汉书·食货志》所描述大体吻合，并无奴隶耕作。

在井田制度下，农民领得份地后，便享有充分的使用权，独立经营。《尚书·大传·大哉篇》说：“各安其宅，各田其田。”“各田其田”就是农户各自耕种其份地之意，这里看不出一点统一指挥密切监督的集体农场之影子。战国中期，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所言更为具体：“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所言之农户都是五口之家的小农户。他们只有土地使用权，而无所有权，故言“治”田百亩，“治”即经营之意也。他们除纳什一之税外，完全自负盈亏，是独立核算的小农制。

不过，计户授田的办法未必是通行全国的统一制度。八家各耕百亩，然后合耕当中的公田，这种制度只能视为一种中心模式，各地区可能略有出入变通。即令是这个中心模式，也未必是如传说中那样整齐划一。为了迁就地形，比较不规则的划分想来也是有的。

这种井田制度虽然比较适合当时的自然条件与人的因素，但也有其本身的缺点，以致导出后来的土地制度之变化。

井田制的一个大缺点是不易安排休耕制度。休耕制在北魏及隋唐的均田法中都有明文规定。甚至晚至宋及明初，中国某些地区还在实行休耕制，想来在先秦休耕一定是维持地力的必要措施。若将农田划为井字形，分给八家，再由八家合种公田，此制将如何安排休耕？譬如说，一组八家的井田中若有四家或五家因休耕而离开此组井田，公田的耕作人力问题将如何解决？又如果公田本身轮到休耕之年，又该如何处理？从理论上推想，一个可能的解决办法是以八家一井为单元，实行集体同时休耕。也就是八家农户结合在一起，每若干年换一新井地，旧井地便令休闲。不过，这样以井为单位休耕，涉及的面积很大。今年耕这一井，邻井未必空闲，以供明年掉换耕种。如果明年要跑到很远的一块井地去耕种，则八家农户不但要更换农地，而且要更换居所，随休耕之井搬来搬去。古书中也确曾提到过这种制度。东汉何休在

《春秋公羊经传解诂》宣公十五年的注中有“三年换土易居，财均力平”之解。孟康注《汉书》时也说：“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此事也非何休及孟康等人之猜想，近年出土文物已予以证实。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发现的竹简“田法”中即有如下之记载：“州、乡以地次授田于野……三岁而壹更赋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恶□均之数也。”虽是汉墓出土竹简，所记却非汉制。言及州、乡、野，皆系春秋时期或更早之行政区划，所记当系历史上之制度，而确有此爰土易居之办法。当然，为了休耕而令人民定期迁居，是一个很麻烦的制度。

井田制另一缺点是，在助法制度下留有公田，农民要提供力役，共耕公田。但是农民对此没有积极性，常常是敷衍了事，留下精力在自己的份地上工作。《诗经·齐风》中就有形容公田中是“维莠骄骄”及“维莠桀桀”。《食货志》中也说鲁国君臣深知“公田不治”的现象。《吕氏春秋·审分》说得更明白：“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说：“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所言均指同一现象。据何休说，宣公所采之对策是：

故履践案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大概的办法是，政府不收每井中公田的产物，而是择9块农地中产量最高的一块，取其产量归公，而以原来公田之产量充抵此农户之所得。当然，此措施颇为不公平。“不治公田”是人之常情，八家皆然，但遭受损失与惩罚的却是私田生长情况最佳的一户。

比较彻底的解决办法是索性取消公田，将公田也配授给农户耕种，所有农户都按统一的什一税率向政府缴纳田赋。这个关键性的变化就是春秋时期的“初税亩”之事。《春秋左氏传》说：“初税亩，非礼也。谷出不遇藉。以丰财也。”这里很明显尚维持“亩”与“藉”两类田地，即私田与公田。农民提供劳力耕种公田，其产品归公，私田产品便完全免税，一概归农户所有。现在突然实行对私田中的产品征税，于是变成了公田私田双重课税，

与现行制度的基本原则不合，故称之“非礼也”。换言之，这是一种十分重大的变革。要避免双重课税，就不必再区分公田与私田双轨制，一切农田都分派给农户为份地，按既定税率统一课税。这就是井田制演化成的“彻法”的过程。

实行彻法，取消公田，最重要的效果是提高了人民的工作意愿。《管子·乘马》说分地之后：“是故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惮劳苦。”真是立竿见影。

没有公田的彻法，另有一项好处，那就是在安排休耕方面更具灵活性。现在是以每户为单位，不是以八家为一组。于是每家可按土地之等级及肥沃程度分得不同数量的耕地，然后每家在自己的份地上自行安排休耕。《汉书·食货志》说：“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荀悦《汉纪·食货志》载道：“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更之，换易其处。”《春秋公羊经传解诂》宣公十五年之何休注说：“司徒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所谓“司徒”即指《周礼·大司徒》。该处说：“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这些都是记述彻法制度下的休耕制。甚至于有的良田可以连续种植两年再休耕一年。《周礼·地官》中云：“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三百亩，余夫亦如之。”这里的莱即指休耕地。上地共 150 亩，分为三块，每年休耕 50 亩，耕种百亩，即每块地种植两年再休耕一年。《尔雅·释地》所说：“田一岁曰菑，二岁曰新田，三岁曰畲。”似乎也是每三年种两年休一年之制度，“菑”即养草休耕之年。

彻法取消公田，在地方行政及农民编组方面也增加了灵活性。有的地方仍维持八家农户为一组，有的改为九户，有的改为